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文中路122號忠孝樓4樓，404  
輔導團辦公室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法儒  
電話：3387506  
電子信箱：1004668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51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、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
(376735100E\_1130051142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3005114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請於本（113）年度端午節期間期間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3年5月29日府政預字第1130147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本（113）年度端午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如：
  - （一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  - （二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  - （三）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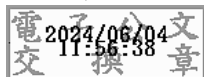
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